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技1036稅務(租稅)法規與實務研討

考試日期：114年11月9日

節次：1

一、選擇題:每題4分，共計40分

- (A)1.號稱國房稅2.0的房屋稅改革，最重要的革新是哪一項？(A)全國導入持有戶數的差別稅率 (B)導入一屋自住1.0優惠稅率 (C)依照持有期間差異化稅率 (D)以上皆是。
- (D)2.以下何者構成詐術逃漏稅的刑事責任?(A)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超出限額(B)營利事業將交通罰鍰列為費用(C)關係企業往來違反常規(D)向沒有進貨、交易事實的供應商購買發票做為進項稅額扣抵。
- (D)3.下列何者為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(A)與公司實際經營無關的帳務處理(B)委託會計師申報結算所得稅(C)漏報營業稅後自動補報繳(D)將犯罪所得轉入人頭帳戶掩飾來源。
- (A)4.陳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2023年1月1日購入房地一間1000，於2025年3月1日賣出1200萬，請問陳君出售該房地適用之稅率為多少(A)35% (B)25% (C)45% (D)40%
- (C)5.關於納保法下列何者為非 (A)請求依稅法規定繳納正確的稅額(B)最低生活費不得課稅(C)避稅行為視同逃稅稅處罰(D)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裁罰之依據
- (B)6.納稅人因自身申報錯誤而溢繳稅款，依照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，應於繳納後多久申請退還(A)1年 (B)10年(C)5年 (D)無限期。
- (B)7.下列何者非是113年修正實施國房稅的立法目的？(A)提高持有多屋者的房屋稅(B)簡化房屋稅的稽徵 (C)促使私人房東申報租賃所得(D)提供公益出租人更多稅負優惠
- (D)8.未被稽徵機關調查的違章漏稅行為，納稅義務人先予申報補繳，即可主張免罰待遇，此為什麼制度？(A)實質課稅 (B)依法課稅 (C)裁處從新從輕 (D)自動補報繳免罰。
- (B)9.沒有交易事實，卻開立發票給他人，讓他人可以扣抵費用或申報進項稅額，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？(A)並未實際從事逃漏稅，無法律責任 (B)逃漏稅罪的共同正犯 (C)洗錢罪 (D)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B)10.關於稅務與會計基礎的差異，下列何者為非(A)營業稅原則上採權責發生制(B)綜所稅為配合與財務一致，全部依權責發生制處理(C)執行業務者經核准後依會計紀錄申報，以反映較準確的經濟實質(D)部份情況下個人所得可改採權責發生制

二、問答題:

1. 請說明房地合一稅基本相關規定及110年修訂之2.0的稅率說明。(20分)

解答:可參考課本第3、4頁

2. 請說明合法節稅、脫法避稅與非法逃稅的差異何在並且舉例說明之(30分)

解答:請詳見課本第19頁

3. 何謂實質課稅原則?(10分)

解答:憲法規定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便成為量能課稅原則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，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，也可以稱為實質課稅原則，與核實課稅原則。